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291,6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746,472,532股减少至1,735,180,9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46,472,532元变更为1,735,180,932元。
- 回购注销日:2024年9月26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回购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94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回购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1-101、临2022-118、临2022-133、临2022-138),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2-107)。

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5%,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9.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765.86元(含交易费用)。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

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用途: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用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用于注销已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用于注销已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用于注销已回购股份。

除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291,6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及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将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申报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	1,746,472,532	100	11,291,600	1,735,180,932
总股本	1,746,472,532	100	11,291,600	1,735,180,93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6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4年公司经理层人员契约化考核结果复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新松董事、宫永明董事回绝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进行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安动力关于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进行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4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231,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408,449.23元。

三、相关说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4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387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人民币。

(5)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3元人民币。

五、本次公告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进行派发的分配方案。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利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对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325,661股×0.43元)÷462,338,461股=0.4253元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253)÷(1+0)=(前收盘价-0.425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2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理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计算。该事项不存在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001期92天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2.3%	3个月	2024/6/26	2024/12/2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002期92天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2.3%	3个月	2024/6/26	2024/12/27

(五) 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均通过银行转账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三、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且结构清晰、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及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理财资金以保障经营收益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因大额负值的理财产品购买及理财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积极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目前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低风险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	是	15.0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低风险收益型	2023/8/20	2023/11/20	已到期	1.30%/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20	2023/11/20	已到期	1.30%-3%	是	41.81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20	2023/11/20	已到期	1.26%-3%	是	22.5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低风险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未到期	1.3000%/3.6545%	否	47.84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和昆山日月同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共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2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